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孙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299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融资租赁、黄金租赁等本外币信用品种，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融资总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决定并签署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99亿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3）。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